

大甲區、大安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臺	1			黄金推	34年11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台北工專電省立台中一中外埔國小海軍專校	這機學系	台電 大甲華二二大 野華工高工教師 大小協和 大孩 大遠東紡織		1. 建設快樂新台灣 2. 因政府只管生兒育女沒有父親,父親是誰?是立法委員。我當選立法委員要集合政府、銀行團產業界、學術界與想創業的人創造百萬人工作機會,讓台灣變天,所以政府投了不少錢,育成許多小企業,想創業人是很甘苦 3. 我當選立法委員要集合產官學術界銀行團與想創業的人創造新國際企業如新造船公司、新飛機維修公司、新生高科技企業 4. 與建東亞第一大客貨維修國際機場 5. 擴建高雄台中港自由貿易區 6. 繁榮西海岸沙鹿清水梧棲港區大甲外埔大安 7. 興建連接通港區道路 8. 高架大甲火車站及火車站都市更新 9. 大甲東都市更新 10. 興建外埔到台中市區大橋 11. 興建参百多公尺高台灣塔 12. 興建貳拾層科博館 13. 興建鐵路博物館 14. 一半政府補助解決台灣高房價高物價、低所得生養小孩問題 15. 引進外國先進技術使台灣成為外國創業家搖籃 16. 發展知識經濟、引進外國先進企業、繁榮智慧城市智慧經濟、先進節能城市 17. 公私合營公辦都更解決房屋老舊問題 18. 好好照顧老年人貼心醫療要加強醫療設備減少等待痛苦 19. 食安、社會照顧與安全要求政府加強 20. 解決各類環保問題 21. 快速解決鄉親要求及需要問題 22. 推行維新變天;新年快樂快來
中市	2			王淑芬	56年3月24日	女	臺灣化縣	大愛憲盟			廣播節目主持人		(1)教育終身免費~從出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 (2)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銀貸中止償還~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 (3)假牙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 (4)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 (5)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產力者去工作。 (6)1250C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事家庭就破碎。 (7)參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舞弊。 (8)議長任期一會期。 (9)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黨產來源及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汙公款論、告發者有權分紅。 (10)轉型正義、政權移交~立法。 (11)改革年金、廢核~公投。公投學瑞士、民主學加州。 (12)憲改選權於民、建造超級富國、無法突破困局者下台~修憲已被四黨綁死。催生任務型國代:執行《世界大同憲法標準》特別條款入憲,規定政府開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不支持、不配合、不聽信政見謊言、拒絕被分贓黨派配票;只相信您的眼睛您的手,上網 tw-roc. org 掌握全人類二千年來智慧累積的法制,選擇自己最有利的出路,這套戰略憲法,保證人權與福祉不落後他國一天,人均所得四年增加二萬美元,人民失去的除了套在脖子上的惡憲鎖鏈外,不會有任何損失,人權尊嚴立即增值百千倍,又能贏得全世界,從此挣脫中美枷鎖,成為世界首都、萬國陪都。版本已公開接受檢驗,值得信賴。
第一	3			陳軍元	61年5月22日	男	臺灣者	中華統進黨	私立仁德醫護管副學士學位	· 理專科學校	臺中市傳統整復推 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前途發展研究 一屆理事長 中華統一促進黨神農 「2007年夏季法鼓 越青年成長營」擔任	交流協會,第 農黨部主委 山卓越 · 超	爭取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一、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並以因而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1. 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A) 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退休後生活無虞。(B) 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國小、安親、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2. 促進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的問題。2. 打破立法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 三、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使每個無論貧富都有公平升學的機會。 四、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每取陸區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 五、推動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証照考試的管理辦法。「國家級推拿技術士證照考試」辦法制定,進行國家級特種考試讓推拿自教授、考試、訓練、實習運用、建立完整學校制度。
選舉	4		5	蔡其昌	58年4月1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中興大學財金戶東海大學歷史等	开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財金所博園之所學財金所學財金所學財金所學財主進乃民,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劉幹事長 去委員 、發言人 長 勢幹事 學兼任講師	一、安全便捷交通:「海線鐵路雙軌高架捷運化」經其昌四年爭取,已完成規劃報告,未來繼續推動完成興建海線大眾運輸系統,拒絕邊緣化。並將爭取串聯海線與市區的輕軌電車,聯接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進入市中心。 二、爭取中央新部會「海洋委員會」設置於海線:在台中港打造海洋產業,增加在地就業,結合中部科學園區相關產業,繁榮台中港及提升台中競爭力。 三、增加自來水普及率:已協助15個里接管自來水,及解決6個里管線老舊、水壓不足問題,未來繼續努力爭取,讓人人都有乾淨自來水。 四、還給人民乾淨空氣:PM2.5 危害健康,解決空污刻不容緩,強力監督政府具體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五、為弱勢發聲:為勞工解決勞資爭議,保障權益;改善漁民生活,協助漁業發展;提高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推動無障礙環境,讓高齡者、身障人士方便安全。 六、提升中小企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七、打造友善親子的國家:促政府落實友善兒童環境設備,讓親子在公共運輸、公共場合都能方便、安全、無障礙。爭取藝文活動到海線展演,減少城鄉差距。 八、創造台中觀光價值:開發台中旅遊資源,深化及發揚在地文化;完善觀光法令,提升觀光品質。 九、加速年金改革:讓人人皆能享有公平安穩的退休生活,並健全國家財政。 十、建立食品安全監督機制:落實食品履歷制度,確保食品品質,讓民眾吃的安心,業者更有競爭力。 十一、強化司法透明:落實法官評鑑及評核,並建立對人民友善的司法環境。 十二、推動長照制度:實現在地老化,建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與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服務。
- E	5			顏 秋 月	54年3月8日	女	臺中市	中國民黨	大秀國小 清水道高中 國立空中大學公 業	公共行政系 畢	台中市清水區第15台中縣清水鎮第15台中縣清水鎮鎮第15台中縣清水鎮鎮臨門。 18屆 國際 會 18屆 內	屆鎮長 江里第16.17. 女會第5屆會 長事 中隊長 削隊長	 一、重視女性勞工職場及婦女二度就業問題,提高女性工作待遇。 二、社會福利以「實質服務」取代「現金給付」,爭取公有閒置土地做為社區平價托育、長照機構,務實解決老人長照、幼兒托育及婦女就業問題。 三、重視學前兒童照顧與教育,提倡尊師重道等倫理品德,確保幼教工作者權益、待遇。四、爭取大學退場機制改為技職訓練中心,培養專業技術從業人員,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五、給予農業實質補助,建立果菜市場公平監督制度,解決農民產銷困境。 六、爭取大安、大甲兩溪河道疏濬整治,全面整修老舊堤防,維護居民全。 七、爭取企業投資港區,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土地、勞動力、法令、資金等投資障礙,扶植在地產業。 八、爭取臺中港斯碼頭興建,松柏、五甲漁港設置觀光遊艇及港口整治,改善漁民生活。 九、爭取事聯山、海雙線鐵路及海線鐵路高架雙軌化,建立友善公共運輸系統。 十、爭取延長國道四號高架化至臺中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與台17線臨海路環線,打造便捷交通路網。 十一、發展自行車遊憩路網,串連港區景點,推廣休閒兼具生態維護,打造優質觀光藍帶海域。 十二、重視空汙問題,監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值,設立合理配套以兼顧環保、經濟發展及能源穩定供應。 十三、爭取空汙問題,監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值,設立合理配套以兼顧環保、經濟發展及能源穩定供應。 十三、事和空汙問題,監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值,設立合理配套以兼顧環保、經濟發展及能源穩定供應。 十二、重視空汙問題,監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值,設立合理配套訊系統,並重視海岸河口濕地保育,再造海線宜居空間。 十二、檢討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區周邊土地利用限制,活化在地青年創業、藝文與社區營造發展。 十六、支持基層體育選手培養,爭取甲安埔、清水、梧棲原有運動公園升級改善,建立友善運動環境。 十七、捏衛警消執法尊嚴,杜絕非必要行政協助,讓業務回歸專業領域。
一二 2. 1 2. 3.4 5. 6. 7. 8. 9. 10. 11. 12. 票舉中者戶行當原身選依七自個地共選原民投投於選選選九任二選年選依(((3)選得刑依在人選票與華外籍政日住分及憲十由選原三舉住立開票領舉舉舉十何項舉以舉公()(3)學獎、公投員舉明及華外籍政日住分及憲十由選原三舉住立開票領舉舉舉十何項舉以舉公()(2))學獎、公投員舉	食民,,區)民者投法三地舉住十人民法票時票人人人三人規人下人職在攜有人留為職票選票區資國在至域後選為票增人區區民四至(委地攜時應應或條不定投有在人場帶其領;役人所舉屬、:民該國分遷之。注條自轄出選,票地選(本知規次陪一於處屬徒票選嚷器不選將科選問免示住年選一選入立 意文由市一舉選所或舉見人發定進同規投五選刑時舉或或正舉選新舉三法範民滿舉百舉各法 專金地、名區獎可止票投國票之入《定票年後、,罷干危當票樂臺罷十樂圖民滿舉百舉各法 專金地、名區獎可止票投國票之入《定票年後、,罷干危當票樂臺罷十樂圖民	 □零區該委 專用區縣立人人類中(開民管投投家,所以人物如免擾險行後票幣完公司等) 五 十內五者選員 :條地七委其政二住政所分員時所得一影期得或下第誘點,應出萬第內零 上,續一仍區其 規原十員有黨張民黨一證。間投得年影規科列一誘品,應出萬第內零 , 網上仍區其 定住三。平名立)票覽、 內票攜以材刑圈臺事零投。制使所元一嚷角 下居住十行,舉 立及人自地單法立)表印 到,帶下刺,選臺事零投。制使所元一嚷第十一 區匹五政無學 立及人自地單法立)表印 到,帶下刺,選臺事零投。制使所元一嚷或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八個日區選須 法山即地住選員委園。及 投開機期選科容二條雲 一選,下條干項十月繼域舉須 院地區區民選選員選 票 ,票其刑令,一條雲 一舉依罰第擾規五以續為投符 立原域平或,舉選一 頭 逾所他、圈幣他元經 員職;項誘,年上居範票於 法住選地山並票舉個 頲 逾所他、圈幣他元經 員職;項誘,年上居範票於 法住選地山並票舉個 知 時後攝拘選五人以投處, 會人如之他處一,住圍權於 委民舉原地由,黨 單 不,影役選十,下票二不 製員將規人一月即者計】請 員各)侵房獲一,黨 單 不,影役選十,下票二不 製員將規人	十民,算 欠 自三每民住得張圈。 , 许不器或舉萬。罰所二服 備霆霆定投兵, 一天,算 規 第人縣及民百為選 攜 場再進新內以者。任下此 圈罷票處或下日一第。 定 七、蔣及民百為選 攜 場再進新內以者。任下此 圈罷票處或下日一年。 屆全市山身分直一 帶 ,次入臺客下依。管有。 工法外臺投期前零屆於 並 超國至地分之轄名 投 但次入臺客下依。管有。 工法外臺投期前零屆於 並 超國至地分之轄名 投 但進投幣。罰公 理期 具第之幣票徒(四立選 分 一不少原之五市候 票 已选投幣。罰公 理期 具第之幣票徒	包年法舉 別 一分一住選上、選 通 於投所萬反,人 會刑 ,一物互,則 分 所	以票一 京 外別分享上去為 記場 總。選材第 令臺 選規意以後幣 選「向權百 住 依國分別國政委全 住 場 總 舉沒一 其幣 舉定撕下仍一 舉包【四 」 由共七全分依選不 票 未 絹 兔之百 退二 票,毀罰繼萬 票	舉分 通 投 總 法。零 出十 摺處領原及 單 者 舉 百 規 不以 及年之界區居 之 可 罷 零 定 退下 票下舉屆國 號 投 免 六 , 出罰 壓有票率 人 條 處 者金 , 期者	到有在含 」 市。每山民 或國 , 。 第 第 二 , : 不徒, 職。	舉邑山山全舉國下所國簽身身下下害方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票。外者上之何,、整辩之,情好項十暴妨妨之有使犯或一或一或列金對團以或犯或漁第萬之使之第退下,右,外者上之何,、整斯之 簡審之年、害害未投者前用項共項免行:於體財為前用利一元未候事六出違罰平上 國無。選政 加。別 圈 錄選罪以脅他他遂票,項以或犯或除為 該或物一項以,百以遂選,十而反金地角 民致 舉黨 入 所 選 公舉,下迫人人犯權處之行第者第其之 選機或定之行包零上犯人足三不反金原應 選: 票或 任 圈 工 職舉,下迫人人犯權處之行第者第其之 選機或定之行包零上犯人足三不反原應 選: 票或 任 圈 工 職舉,下迫人人犯權處之行第者第其之 選機或定之行包零上犯人足三不及原應 舉 。何 何 選 具 人罷而期其選罷之人年者期項免項。者 區之他提者期第二十一署當以條退,以,對之除之 , 內構不議,對外條萬。或損二者十獲民印 票 人 文 為 。 員免到徒他或免。,以,對之除之 , 內構不議,對外條萬。或損二者十獲	中 為 。 字 何 選次公司法案 行上處或罪其罪 處 之病 正 或處或十一以 當公第三 不 實	原並 規議徒 之 人 其併 於自 滅 期 为為付 於、怎 、 五規、處 定務刑 一 為 他科 犯首 輕 徒 義定免 與十上 。 一 以或役年寒內 以为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本) 第一百字八條 (本) 新中知居住民」、 (本) 新中知居住民」、 (本) 在投票所回周三十公尺內, 空環或干燥動誘地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營輸人員刺出後仍銀續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助徒刑、初後或科斯臺幣。或五年以下有助徒刑。 (本) 在投票所回周三十公尺內, 空環或干燥動誘地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營輸人員刺出後仍銀續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助徒刑、初後或科斯公園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助徒刑。 (基) 第一百字九條 (第) 百日 经 提及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 第2 上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 第2 上項、第2 上項、第2 上面 1 高元以下前期徒刑。 (基) 在 1 上面 1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